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审（2019）003号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1万吨新型电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黑石碳化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万吨新型电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黑石碳化硅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型电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皋兰县黑石川镇和平村西庄，项目在原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项目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改造4座石墨化炉，建设年产1万吨新型电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将现有一条碳化硅产品调整为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改建后年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产品1000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348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原辅料来源及质量，控制低硫石油焦含硫量，企业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原料；不得涉及产品方案的改变等。

(二) 项目原料采用堆棚存放，并定期洒水增湿；石墨化生产过程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电捕烟气净化环保装置+气水分离+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塔+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由 28m 高排气筒外排；坩埚装料及成品包装工段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分别经原料库及成品库内布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相应排放限制要求；沥青烟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苯并芘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苯并芘及恶臭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制要求。

(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脱硫塔产生的脱硫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直接排放标准及《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限制后用于厂区及周边山坡绿化，不外排，严禁厂区设排水口。在厂区建设 30m³初期雨水池及 600m³的事故池，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以确



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四)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炉残渣和坍塌装料过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作为原料返回利用；成品包装过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作为产品外售；石墨化炉修炉过程中产生的废耐火材料运往指定地点；双碱法脱硫排放的脱硫渣作为副产品外售；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选用低噪设备，风机加装隔声罩。通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我局委托皋兰县环保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皋兰县环境保护局，兰州市环境监察局，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